

厦门大学电影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

（2026 年修订）

为有效地选拔出契合学科专业特色的学生，保障转专业工作公正、公开、公平地进行，根据《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规定（2025 修订）》（厦大教〔2025〕27 号）、《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厦大教〔2026〕3 号）及厦门大学本科招生章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1. 程序公正。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确保程序透明、结果公开。
2. 规范操作。严格按照公布的转专业条件和程序执行，杜绝弄虚作假。
3. 尊重意愿。在维护教育公平的前提下，尊重学生专业兴趣和职业规划，促进创新型人才培养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遵纪守法、积极向上、身心健康，对该专业需有浓厚兴趣的在校本科生。
2. 符合学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基本条件和要求。

三、考试要求和范围

（一）初审

考生需要提交相关申请材料，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。具体以在学院网站公布的转专业工作方案为准。

1. 转专业报名表；
2. 厦门大学转专业诚信承诺书。

(二) 复试

1. 进入复试考核的遴选比例为 1:1.5

(1) 当符合上述转专业基本要求的报名人数低于 1:1.5 时，报名学生全部进入复试考核。

(2) 当符合上述转专业基本要求的报名人数超过 1:1.5 时，根据在学期间所有课程成绩的绩点排名维度择优遴选。

2. 复试考核形式和内容

(1) 考核形式：笔试+面试

(2) 考核内容：笔试主要考查专业知识，面试主要考察综合素质（含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）。

四、录取规则

1. 笔试、面试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，思想品德考察分为合格/不合格。

2. 复试考核总成绩=笔试*40%+面试*60%。

3. 根据复试考核成绩由高到低按序录取。当接收计划限额序位上出现分数并列情况时，将酌情申请追加接收计划。当正选学生放弃资格后，按复试考核成绩递补。

4. 笔试或面试成绩任一门科目不及格（60 分以下）者不予录取。思想品德考察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5. 原则上转入后统一编入所在专业二年级培养。

五、录取工作程序

1. 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，在学院网站发布转专业通知；

2. 组织教师命题；
3. 组织学生考试；
4. 召开党政联席会确定拟录取名单；
5. 在学院网站上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；
6. 报送拟录取名单给教务处。

六、本学院（系）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

组长：院长

副组长：分管教学副院长、分管本科生工作副书记

成员：系主任、副系主任、班主任、专业教师、辅导员、
本科教学秘书